

上海市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5 年 1 月 13 日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要求,由上海市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编制。报告包括总体情况,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,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,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,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,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报告可以在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（网址：www.jingan.gov.cn）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,请联系上海市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,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大统路 480 号 17 楼,电话：021-63171670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4 年,本机关共计主动公开业务类政策文件 81 条、各类政府信息 830 条,共计 1499 条。其中,通过“上海静安”门户网站（以下简称“区门户网站”）公开 112 条,内容涉及机构信息、人员信息、财政预决算、政策文件、重大行政决策等,及时调整更新相关内容,确保信息准确无误。

做好局重点工作、亮点工作的宣传。充分运用好新媒体宣传，通过绿化市容局官方微信“静安绿化市容”发布信息 799 条，及时发布绿化建设、垃圾分类、市容景观建设各项工作情况。

依托“一网通办”全面公开行政审批等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，以及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的依据、条件、程序。在门户网站“双公示”栏目主动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588 条。

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信息。2024 年共计收到主办人大代表建议 22 件，政协委员提案 14 件，办理结果全部全文主动公开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4 年度，本机关共计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38 件，已答复 15 件。其中，予以公开 5 件；无法提供 9 件（6 件信息不存在、3 份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）；其他处理 1 件（逾期未补正）。2024 年度本机关未发生涉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根据《条例》《规定》要求，进一步完善本机关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，规范公文发文程序，明确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工作，对依申请公开、不公开的依法依规说明理由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对接“一网通办”工作平台行政审批事项的办事指南和区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栏目，进行日常管理及维护，切实提高政府信息的公开实效，发挥好政府信息的服务作用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制度保障，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机制、依申请公开会商机制等，明确各科室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，全面落实监督责任。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人员参加相关业务培训，进一步提高人员工作能力水平，提高思想认识、转变工作理念、强化责任落实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————	————	————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8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7073. 58322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37	0	0	0	0	1	38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5	0	0	0	0	0	5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8	0	0	0	0	1	9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
	(六)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1	0	0	0	0	0	1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4	0	0	0	0	1	15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23	0	0	0	0	0	23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10	0	0	0	1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区绿化市容局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，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不足，主要表现为：一是主动公开的内容和深度有待进一步规范和拓展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、政务公开宣传力度还需不断增强。

2025 年，我们将严格按照“五公开”的总要求，规范工作流程，创新工作方式，进一步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拓宽渠道、加大宣传，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 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

2024 年本机关未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过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对 2024 年市、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贯彻落实情况

一是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。按要求发布我局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，专题发布新修订的《静安区 2024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》。

二是强化政策透明度。通过区门户网站、“上海静安”等新媒体发布政策文件《静安区 2024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积极开展“政府开放月”活动，在静安区沪太路 843 号 2 楼举办政府开放月“沪尚回收资源再生互动馆参观活动”，并在门户网站上公布活动相关信息，进一步深化公众参与度。

三是做好公文备案工作。将我局产生的公文及时在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平台进行备案，确保备案文件和网站主动公开文件数据匹配一致。